



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

公告826号—05/12—卡布奇诺燃料—新加坡

保赔协会近日注意到，在新加坡，部分燃料的交付中包含了过多的空气。这导致实际交付和收到的燃料数量被严重夸大。这种现象称作“卡布奇诺”效应。由于气泡状态的空气使燃油“发泡”，因此，如果在交付时采用传统的手工测量，结果将并不可靠。泡沫往往会在数天后消失，如果在此时再进行测量，燃料舱的燃油测量结果将会大幅减少。我们特此制定下列指引，以期帮助船员发现该潜在问题并解决争议。

当燃料驳船到达接收船舶时，船员应采取下列预防措施：

1. 根据新加坡燃料接收的操作流程，接收船舶工作人员应能安全进出燃料驳船。这可包括舷梯和/或引航员梯。安全进出非常重要，这是因为，一名胜任的船员（最好是轮机长）应在交付开始前对所有驳船船舱进行测量。即使已指派了独立的燃料舱调查员时亦同样如此。
2. 所有的驳船船舱，无论是空舱还是与本次交付无关的船舱，均应接受测量，并且应确定船舱内所装物的温度。这必须包括任何污油或废油舱。驳船的吃水也要得知。当测量完成时，驳船船长和轮机长务必签署一份测量记录。
3. 船员应能够通过驳船油面测距舱口或舱口盖观测油舱的表面是否有泡沫。船员还可以通过液面标尺检测泡沫。如果没有泡沫，则标尺上的油位应清晰标示，没有残留的气泡。如果通过观察标尺和燃料表面，怀疑存在残留的空气，可以将一个有一定重量的瓶子放入燃料舱中，获取一定量的燃料样本。将样本倒入清洁的玻璃宽口瓶中，仔细观察是否存在气泡。
4. 如果观察结果显示存在残留空气，轮机长应拒绝接收燃油，并立即联系总部。如果燃油是由租船人提供，他们有必要关注此问题。船东及/或租船人应请求由独立燃料舱调查员执行调查，并应向驳船船长发出一份抗议函，同时，向船舶代理发送一份副本。如果驳船船长决定离开接收船舶并前往其它地方，代理应立即通知港口当局，并尽量记录驳船的去处。所有相关的时间和事实均应在甲板日志簿中予以记录。

交付开始之前

5. 轮机长应与驳船船长就在本次交付的燃料舱进行讨论，并检查这些燃料舱中的燃料数量是否与将交付的数量以及燃料舱交付收据上的数量一致。
6. 即使轮机长在最初的驳船调查中未发现任何残留空气，空气仍可以在泵送时进入燃料舱或交付管道。新加坡燃料舱操作流程禁止在泵送、收舱和管道清洗的过程中使用来自瓶装或压缩机的压缩空气。轮机长应与驳船船长确认，以确保其遵守此流程（请参考SS600的第1.12.10/11/12/13段）。由于收舱操作可能导致空气进入，因此，应仅在交付结束时进行短时间的收舱操作。驳船船长必须同意通知轮机长计划何时开始收舱以及何时完成。
7. 轮机长有必要在交付开始之前测量和记录所有燃料舱中的容量，如果有独立调查参与，应要求其确认此记录。

交付中

8. 船员应在加燃料时保持警惕，并检查是否存在下列现象：
 - 燃料舱软管是否有急动或抖动。
 - 站在燃料舱的分流阀附近时是否听见流水的声音。
 - 分流阀压力计上的压力读数是否出现波动。
 - 燃料驳船是否发出不正常的噪音
 - 在测量船燃料舱的深度时，是否在测深带上观测到过多气泡。
9. 如果存在上述现象，则表明空气已进入燃料舱，此时，轮机长应要求驳船船长停止泵送操作。并应通知船东及/或租船人。轮机长应再次登上驳船，测量和记录所有燃料舱的内容，并让驳船船长在该记录上签名。所有燃料舱的容量均须予以记录。应向通知的驳船和船舶代理人发出抗议函。所有相关的详细信息应在甲板日志簿中予以记录。
10. 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交付暂停，船东或租船人应指派独立调查员评估具体情况，并且代理应将有关情况通知予港口当局。
11. 不应与驳船船长就已卸燃油或已收燃油的数量签署燃料收据或达成任何协定。该等事项应由独立调查员检查和确认。再次强调，如果驳船离开，应记录离开的时间并通知船舶代理。

交付后

12. 假定交付已完成，并且无任何事故，此时，轮机长应重新测量所有的驳船燃料舱并执行计

算，使用经批准的驳船校准表和相应的石油表以记录驳船卸油的数量。轮机长还应测量本船燃料舱并计算收到的数量。

13. 驳船卸油的数量应与船舶油货的数量相若。
14. 如果驳船卸油的数量与船舶收油的数量存在较大差别（达到数吨）时，轮机长应重复测量驳船和船舶的燃料舱。
15. 如果船舶的收油数字和驳船的数字存在较大差别，并且无法对其进行解释和解决，此时，应通知船东和租船人，他们应指派独立调查员。
16. 作为进一步谨慎检查，对于大约在收油的12个小时后重新测量所有船舶的燃料舱以检查是否存在任何明显短缺，但请记住，在轮机长已签署燃料交付收据后解决任何短缺问题都将存在极大的困难。

上述建议摘自Chris Fisher 即将于今年年底出版的新书，再次对作者同意我们复制上述内容表示感谢。

信息来源: Chris Fisher
Bunker Claims International — Brookes Bell的下属公司
chris.fisher@brookesbell.com